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23977022
聯絡人：楊舒菁
電 話：02-77365933

受文者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月27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二)字第102019658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本部建議行政院勞工委員會「計算各校應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人數基礎之公、勞保總人數時，兼任教師所得未達基本工資者，應以月所得合計達基本工資者合計折算1人計入員工總人數身心障礙人員進用比例」一案，經該會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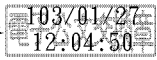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2年12月13日勞職特字第102008681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旨揭建議，經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復略以，「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38條第1、2項：『各級政府機關、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在34人以上者，進用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，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三。私立學校、團體及民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在67人以上者，進用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，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一，且不得少於1人』及第3項前段：『前二項各級政府機關、公、私立學校、團體及公、民營事業機構為進用身心障礙者義務機關（構）；其員工總人數及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之計算方式，以各義務機關（構）每月1日參加勞保、公保人數為準』規定；學校兼任教師若由所屬雇主分別為其辦理



參加勞工保險，則各該學校應依上開規定計算員工總人數，旨揭建議歉難採納。」，爰有關身心障礙人員進用比例，仍請依現行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各國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本部人事處



裝

訂



線